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徐睦為
　　田杰弘律師
　　蔡宜均律師
　　蘇清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有日利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5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八年度上字第五０號事件於民國一０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50號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頁以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徐睦為當庭之陳述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，有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16 條第2 項聲請更正筆錄之必要，而有比對開庭錄音內容之需要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尚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月霞

法　官　吳登輝

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